（上接B16版）

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2012年 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0.38	0.74	0.83
速动比率（倍）	0.28	0.48	0.23
资产负债率（%）	59.83%	73.43%	87.94%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489.35	46,407.50	35,131.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3.25	2.01

由于良村热电2014年度偿还了近5亿元的长期借款，故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2和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2014年末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较大下降的原因同前，与2012年末持平；同理，资产负债率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受益于煤炭价格的下行和持续低位运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良村热电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从2012年的35,131.84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57,489.35万元，良村热电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④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8	7.71	8.51
存货周转率（次）	11.58	11.54	11.39

良村热电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2014年相比2012年略有下降，而2014年相比2013年略有上升；良村热电存货周转率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变化不大，趋于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良村热电盈利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4,771.66	152,019.78	155,257.63
利润总额	38,301.93	25,150.62	12,524.56
净利润	28,719.52	18,711.38	11,89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719.52	18,711.38	11,896.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563.90	18,707.80	11,406.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600兆瓦发电机组投入使用以来，良村热电营业收入整体呈平稳态势。受益于近年来煤炭价格下跌，良村热电营业成本逐年降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12年的11,896.57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8,719.5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

①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792.56	98.72%	150,059.45	98.71%	153,940.14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1,979.10	1.28%	1,960.33	1.29%	1,317.50	0.85%
营业收入合计	154,771.66	100.00%	152,019.78	100.00%	155,257.63	100.00%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较2012年减少3881万元，原因为①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文件良村热电的上网电价自2013年9月25日期下降8.4元/千千瓦时，导致售电收入较2012年度减少1,749.20万元；②按有关文件政策要求，良村热电售热单价自2013年1月1日起调整为46元/吉焦，较2013年降低5元/吉焦，导致售热收入较2012年减少4,415.40万元；③2013年售电量较2012年度增加863.85万千瓦时，导致售电收入增加318.87万元；④2013年售热量较2012年度增加37.64万吉焦，导致售热收入增加1965.0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加2734万元，原因为①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文件，良村热电的上网电价自2014年9月1日起下降8.2元/千千瓦时，导致售电收入较2012年度减少1,520.30万元；②按有关文件政策要求，良村热电售热单价自2014年1月1日起调整为46元/吉焦，较2013年降低5元/吉焦，导致售热收入较2013年减少1,505.18万元；③2014年售电量较2013年度增加7,605.97万千瓦时，导致售电收入增加2,767.01万元；④2014年售热量较2013年度增加69.05万吉焦，导致售热收入增加2,991.58万元。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	129,670.7	83.78%	128,424.00	84.48%	129,854.32	83.64%
热力	23,121.86	14.94%	21,635.45	14.23%	24,085.82	15.51%
其他	1,979.10	1.28%	1,960.33	1.29%	1,317.50	0.85%
营业收入	154,771.66	100.00%	152,019.78	100.00%	155,257.63	100.00%

良村热电目前拥有装机容量2×300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工业用户的比例达到80%，是石家庄市东部区域规划的唯一大型热电联产企业。根据石家庄市供热规划，良村热电承担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的供热任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稳定。

②原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3,295.28	99.87%	115,454.98	99.88%	130,284.89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30.01	0.13%	141.03	0.12%	82.06	0.06%
合计	103,425.29	100.00%	115,596.01	100.00%	130,366.95	100.000%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营业总成本随煤炭价格的波动而波动。2013年和2014年，良村热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减少12,159.70万元和14,829.91万元。

③毛利、净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792.56	150,059.45	153,940.1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3,295.28	115,454.98	130,284.89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9,497.28	34,604.47	23,655.2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2.40%	23.06%	15.37%
净利润（万元）	28,719.52	18,711.38	11,89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63.90	18,707.80	11,406.83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得益于煤炭价格的下滑，主营业务成本随之降低，毛利率也随之逐年提高。

④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分析

①电力销售价格走势

根据国家现行电力生产销售的体制，电力需销售给电网公司，销售价格执行国家制定的上网电价，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调整过二次，分别是自2013年9月25日期下降8.4元/千千瓦时和自2014年9月1日起下降8.2元/千千瓦时，报告期内良村热电执行的上网电价为：

产品名称	2012年含税单价（元/千千瓦时）	2013年含税单价（元/千千瓦时）	2014年含税单价（元/千千瓦时）
电	431.87	426.07	421.13

②售热价格

良村热电的热力全部售给关联单位供热公司，价格根据生产热力的成本以及政府有关文件和供热公司协商确定，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煤炭的持续下行，良村热电热力生产成本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的受热价格也逐年下降，但平均毛利率保持在20%以上。报告期各期良村热电的售热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2012年含税单价（元/吉焦）	2013年含税单价（元/吉焦）	2014年含税单价（元/吉焦）
热力	59	49	46

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

良村热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煤炭价格持续下行，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国内煤炭现货交易价格走势如下图（渤海商品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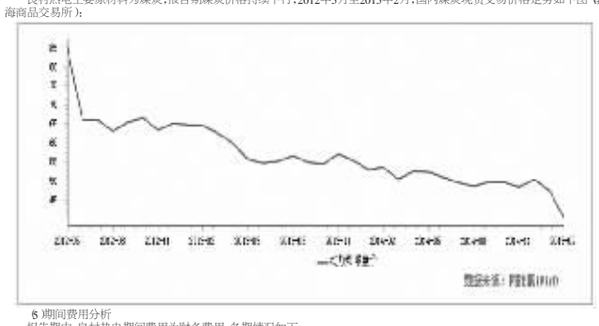

⑥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期间费用为财务费用，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8,466.59	11,197.91	12,411.22
减：利息收入	227.26	166.31	170.68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593.97	222.83	156.63
合计	8,833.30	11,254.42	12,397.1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负债总额的减少，良村热电的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⑥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良村热电计提的坏账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3,189.95	6.00	3.99
合计	3,189.95	6.00	3.99

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①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8.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8.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罚款净收入	20.96	4.64	10.95
其他	186.83	3.12	13.99
合计	207.79	7.76	43.72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扣款。

②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0	0.48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60	0.48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罚款滞纳金	2.03	0.00	0.00
其他	0.00	2.50	0.00
合计	65.63	2.98	0.00

③上述营业外收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0	-0.48	18.7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33	0.00	609.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5	5.26	2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207.49	4.78	652.99	
所得税影响额	51.87	1.19	16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合计	155.62	3.58	489.74	

良村热电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供应商质保金扣款等。

3、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4,771.66	152,019.78	155,257.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26.32	161,114.14	177,545.03
营业成本	103,425.29	115,596.02	130,36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86.50	104,524.64	147,982.84
净利润	28,719.52	18,711.38	11,8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8.84	44,170.77	32,718.2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良村热电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总体保持稳定。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银行存款利息	227.26	166.31	170.68
收水电费押金及其他	28.30	1.31	6.37
收粉煤灰及脱硫石膏保证金、煤炭保证金	60.00	132.38	0.00
收到的往来款项	65.33	3.64	10,000.00
收到的其他	0.00	3.50	3.66
收到的罚款	6.81	2.14	8.56
合计	387.70	309.29	10,189.2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支付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银行手续费	593.97	222.83	161.63
支付日常报销费用	0.00	0.34	0.00
支付服务费	0.00	1.03	0.00
支付保证金及补偿款等	86.80	29.26	0.00
外部劳务费	0.00	0.00	89.92
合计	680.77	253.46	251.55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97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0	-	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0	-	13,98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8.36	19,300.75	13,56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4	457.42	31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7.29	19,758.17	13,87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29	-19,758.17	108.99

报告期内，随着良村热电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营及发电量的不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呈上升趋势。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9.29	25,089.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500.00	222,417.95	14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2.60	48,327.4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31.90	295,834.75	16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2,266.39	250,559.62	151,64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81.59	11,343.31	12,04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7	39,602.61	41,75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44.54	301,505.54	205,4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2.65	-5,670.79	-36,453.82

报告期各期良村热电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原因系2×300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于2011年4月正式建成投产，前期项目贷款较大，报告期内，良村热电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为降低贷款利息负担，偿还贷款所致。

4、资本性支出分析

①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年良村热电资本性支出增加5,628.13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增加1,035.69万元；固定资产增加248万元；工程物资增加4,295.39万元；无形资产增加48.97万元。

2013年良村热电资本性支出26,206.15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增加21,774.57万元；技改项目增加1,798.41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262.41万元；工程物资增加809.87万元；无形资产增加66.74万元。

2014年良村热电资本性支出60,535.44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增加13,573.50万元；技改项目增加1,686.89万元；固定资产增加43,163.99万元（主要是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调增一部分投资额，二是铁路中水完工增加了部分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增加1,343.12万元；无形资产增加131.38万元。

②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良村热电目前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5、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良村热电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①良村热电拥有的主要优势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村热电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良好，资金周转率正常，并且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报告期内，良村热电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良村热电业务经营稳健，净利润因煤炭价格下行而持续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1,896.57万元、18,711.38万元和28,719.52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03%、23.96%和33.18%，总体呈上升趋势。良村热电盈利能力的逐年提高，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管理高效，营运成本低

良村热电管层非常重视各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管控，2014年度营业成本累103,425.29万元，分别较2013和2012年度减少12,170.73万元及26,941.66万元。良村热电管控成本能力较强。

④随着未来 电改"方案的落地，电价有短期下行的趋势

随着未来 电改"方案的落地，在目前电力市场供需宽松的情况下，随着输配电价的明确和竞争性电力市场的形成，整个社会平均电价可能会有所下降。

②良村热电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良村热电是目前石家庄市东部区域规划的唯一大型热电联产企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设施先进，具有显著的节能和环保效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良村热电拥有装机容量600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承担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的供热任务，盈利前景良好。

近年来，受煤炭价格下降及低位运行的影响，良村热电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12年的11,896.57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8,719.5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随着世界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煤炭价格将继续保持低位甚至仍有下行空间，这为良村热电保持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良村热电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良村热电的融资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从而为良村热电后续新建项目、扩大产能、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十）业务发展目标

1、良村热电发展战略

良村热电秉承 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企业精神，牢固树立 简单、实用、高效、规范"的工作理念，倡导 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企业文化，积极营造和谐富进的企业氛围，坚持以创建一流企业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本质安全为基础，精益求精、争创一流，努力把良村热电建设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企业。

2、良村热电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良村热电2015年及未来两年确定了 贯穿一条主线，提升两个水平，实现三个明显改善，落实六项重点工作"的发展计划。

①贯穿一条主线

以实施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借助标准化和安健环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通过 ERP 系统运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更加注重管理提升，推进良村热电管理转型升级。

②提升两个水平

显著提升以对标管理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以队伍建设为核心的执行力水平。切实将对标管理作为夯实良村热电基础管理、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强以执行力为核心的作风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大力倡导 简单、实用、高效、规范"的工作理念，激发员工的聪明才智和工作热情，形成高效有序的生产经营秩序。

③实现三个明显改善

一是机组可靠性明显改善。二是机组运行经济指标明显改善。三是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工作作风明显改善。

④落实六项重点工作

为实现今年预期目标，2015年要重点抓好 1、综合治理，控制关键点，保持安全生产稳定局面；2、立足当前，找准切入点，全面提升机组可靠性；3、应对挑战，把握着力点，全面深化对标管理；4、统筹兼顾，抓住时机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5、着眼长远，明确落脚点，企业面貌呈现新气象；6改进作风，确立根本点，展现党群工作新魅力"等六项重点工作，力争全年供煤耗完成 293 克/千瓦时，使机组主要经济指标再上一个台阶，争创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力保二期项目 5 月份核准，6 月份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部分的建设任务，继续创河北公司标杆工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良村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情况

近三年良村热电未发生对相关股权估值的情况。

3、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良村热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三、供热公司61%股权

（一）供热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61号

办公场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郭守国

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6489960-5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6564899605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供热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10年11月25日，供热公司由中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和东方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电投集团出资6,1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61%；东方能源出资3,34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33.4%；东方集团出资56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5.6%。

根据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冀方舟验字（2010）第29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5日，供热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106.75万元，实物出资3,893.25万元。

东方能源出资所涉实物资产价值已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121号《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东方能源评估前申报的资产总额为2,933.3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3,340.04万元，评估增值406.73万元，增值率13.87%。东方集团出资所涉实物资产价值已由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出具的建评报字（2010）第036号《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东方能源评估前申报的资产总额为1,069.8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560.08万元，评估减值509.76万元，减值率47.65%。

供热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100.00	6,100.00	61.00
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	3,340.00	33.40
3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5.6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1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7月21日，供热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

3、2012年股东变更

2012年6月29日，供热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方案》，参股股东东方能源、东方集团同意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供热公司61%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公司并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7月19日，供热公司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变更，控股股东由中电投集团变更为河北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供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100.00	6,100.00	61.00
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	3,340.00	33.40
3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5.6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4、增资至18,000万元

2011年11月，供热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将供热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增加的资本金由股东按原有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3,520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中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360万元，东方集团以实物出资448万元，东方能源以实物出资3,52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XYZH/2014A4015-4-4《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5日，供热公司已收到司司全体股东缴纳货币资金8,000万元。2014年10月，供热公司股东会做出补充决议，确认原2011年11月股东会之增资决议所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货币资金与实物出资变更为全部由股东按原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均无异议。

本次增资后，供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980.00	10,980.00	61.00
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00	6,012.00	33.40
3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	1,008.00	5.6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三）其他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供热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受中电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详情参见 第三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 三、供热公司61%股权"之 （二）其他公司历史沿革"），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供热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供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股权，明确表示不购买或接到书面股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答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上述章程规定的内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暂无在收购供热公司61%股权事项完成后对供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供热公司主要从事蒸售热力产品的业务，从热源厂采购蒸汽和高温水，通过供热公司自管换热站或用户换热站换热加工，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蒸汽分工业使用及采暖使用，高温水主要是采暖使用。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供热公司于2010年11月成立，2010年12月正式运营，现有供热管网总长度357.05千米，供热面积3149万㎡，约占石家庄市供热总面积的40%。工业热负荷690t/h，自管换热站26座，拥有热用户1534户。

供热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供热量情况如下：

年度 \ 项目	实际供热量（万吉焦）
2012年	2,097.96
2013年	1,940.82
2014年	1,827.95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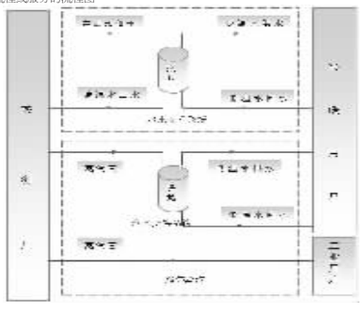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供热公司主要从事蒸售热力产品的业务，从热源厂采购蒸汽和高温水，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

蒸汽分工业使用及采暖使用，工业使用的蒸汽由供热公司按照用户所需的温度、压力等参数直接送到用户用于工业生产；采暖使用的蒸汽由供热公司通过蒸汽换热站进行汽水交换，产生的低温水被送到采暖用户。

高温水主要是采暖使用，供热公司将热水通过两级管网系统送到最终用户。一级管网系统是热源和换热站之间的管网系统，把高温水由热源输送到换热站。二级管网系统是换热站和居民用户之间的管网系统，高温水通过换热站进行水水交换，产生的低温水被送至最终用户。

①采购模式

供热公司根据用户热量需求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热源厂签署年度热力销售合同，热源厂依据销售合同安排销售。供热公司的热源主要来自河北公司及东方能源下属各热源厂。蒸热价格参照各热源厂的供热成本及政府相关文件统一定价。

②销售模式

供热公司将冠购的热力通过供热管网直接销售给供热区域内的最终用户，供热区域由石家庄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规划指导，根据相关规定，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石家庄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供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按照法定程序适时调整居民采暖热价。

③盈利模式

供热公司通过冠售蒸汽和高温水获取差额利润。

5、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①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855.97	2,826.40	98.96%
机器设备	64,190.88	56,593.77	88.16%
运输设备	379.45	217.21	5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67,426.30	59,637.38	88.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7,426.30万元，净值为59,637.38万元，综合成新率88.45%。2013年末供热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2年末增加33,116.72万元，主要系良村热电配套管网项目由在建工程结转成固定资产导致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万元）	建筑面积/体积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银龙站前平方	0.0001	210 .00m2	-	-
银龙交换站	1.07	603.00 m2	0.03	3.00%
建明站-交换器厂房	0.48	45.00 m2	0.01	3.00%
建明站-南网主站房	2.03	1,013.00 m2	0.06	3.00%
清馨园换热站	9.74	95.00 m2	6.83	70.11%
柏林南站办公楼	49.45	300.00 m2	42.33	85.60%
柏北站办公楼	23.33	240.00 m2	19.97	85.60%
建明站办公楼	30.02	568.00 m2	25.70	85.60%
2*168炉主厂房	1,337.25	5,822.00 m2	1,337.25	100.00%
2*168炉引风机房	167.56	447.20 m2	167.56	100.00%
2*168供热管网计量室	29.76	50.00 m3	29.76	100.00%
合计	1,650.69	-	1,629.5	-

注：上表中以面积作为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合计9,343.20 m2，以体积作为单位的房屋建筑物（2*168供热管网计量室）合计50 m³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供热公司所有房产均未办理产权证书，其账面价值1,629.50万元，评估值1,856.20万元，占供热公司整体交易作价比重的3.76%。

其中，2*168炉主厂房、引风机房和供热管网计量室账面价值共计1,534.57万元，评估值1,439.09万元，占供热公司整体交易作价2.92%，系供热公司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取得并依法续建，所占土地由上市公司拥有产权，在供热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供热公司可以正常经营使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供热公司共同协商，通过权属转让或其他方式，使所涉房产与土地权属一致，消除房产权属证书办理障碍，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供热公司经营使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因此供热公司股权进入上市公司后再解决该瑕疵，不会对该部分交易作价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供热公司其余建筑物均为供热专用设施，根据相关规定，发展供热事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政府主导，对于城市供热规划范围内的热源、热网、热力站等供热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或空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因此，上述建筑虽然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权属清晰，不存在短期内被拆除的可能性。

2015年3月12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自管的柏南站、柏北站、高东站、高西站、银都站、军院站、联强站、纪委站、17中站、警备区站、中医院站、送变电站、建行站、市直站、人大站、裕东站、裕西站、银龙站、谈固站、建明站、1#站、2#站、商业街站、清馨园站、石门站、建华站等26个换热站，属于供热设施，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由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合法占有和使用，用于相应区域的供热服务，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按照河北省的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和变卖热源设施。"

同时，交易对手河北公司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a、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因供热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供热公司遭受损失，由河北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即61%）承担其所遭受损失。

b、河北公司将